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政府补助 11,906,631.02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849,831.00 元，已超过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企业招聘补贴	904.50	收益	关于 2019 年湖州市企业赴武汉招聘会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
企业招聘补贴	179.00	收益	关于组团赴杭州参加招聘活动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
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500,000.00	收益	浙经信技术【2019】181 号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二批）	963,500.00	收益	湖财企【2019】262 号
2019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45,000.00	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19 年省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
2019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	223,000.00	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科技部 2019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
市工业投资补助、绿色企业贷款贴息	1,977,700.00	收益	关于湖州市市本级 2019 年第五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公示
投资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481,787.50	收益	投资项目建设和用地补充协议书-Ⅱ
2019 年市级第一批专利补助	2,400.00	收益	湖市监知【2019】128 号
省“海外工程师”区级配套和新政补助	300,000.00	收益	吴委办【2018】34 号、湖组通【2018】69 号
企业招聘补贴	2,360.00	收益	关于组团赴宁夏开展人才招聘活动的通知
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	33,000.00	收益	吴人社发【2020】8 号
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	320,000.00	收益	吴政办发【2016】24 号
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	56,800.02	资产	浙发改高技【2012】352 号
合计	11,906,631.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49,831.00 元，其中 11,496,831.00 元计入其他收益、353,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800.02 元，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材”）、湖州东尼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滕森”）、湖州东尼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化工”）

担保额度：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 亿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确定 2020 年度为子公司东尼新材、东尼滕森、东尼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的融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等。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东尼新材

公司名称	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旭华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电子材料、零器件及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89.11 万元，负债总额 1,279.4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0，流动负债 1,279.40 万元），净资产 2,209.7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收 781.75 万元，净利润-605.99 万元。	

东尼新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尼滕森

公司名称	湖州东尼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沈新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金刚石切割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3.39 元，负债总额 2,185.60 元（其中：银行借款 0，流动负债 2,185.60 元），净资产-1,862.21 元；2019 年实现营收 0 元，净利润-1,862.21 元。	

东尼滕森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尼化工

公司名称	湖州东尼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意路 60-1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沈新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新材料研发，电子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35.20 万元，负债总额 46.3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0，流动负债 46.35 万元），净资产 1,988.8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收 0 万元，净利润-11.15 万元。	

东尼化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 5,000 万元，实际发生余额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1%，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85,408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93 元 /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向 14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39.34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2.02%，全部为首次授予，无预留股份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同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尼电子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4、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6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 年 12 年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960 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4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9 年 12 年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5,408 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3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1,185,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48,441,391.49 元，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为 -333.99%，低于 10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85,408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调整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34 元 / 股。

根据《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7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2018 年半年度（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8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1 元、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9.93 元 /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1,185,408 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 23,625,181.44 元，即回购总股份数 × 回购价格，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4,110,651 股变更为 212,925,24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34,699	-1,185,408	142,049,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75,952	0	70,875,952
总计	214,110,651	-1,185,408	212,925,243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的 1,185,4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93 元 /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的 1,185,4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93 元 / 股。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且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东尼化工有限公司）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参与设立上海怀格瑛泰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瑛泰基金”）、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瑞信基金”），两支股权投资基金均由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格健康”）担任基金管理人。

投资金额：康德莱医械拟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德莱医械对两支基金不享有控制权，两支基金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别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尚在筹备阶段，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后续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康德莱医械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康德莱医械网站（http://www.kdl-int.com）发布《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该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审议。

2、康德莱医械为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外部投资机构的优势，以加快对外投资步伐，促进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结合其目前资金状况，出于战略整合或收购优质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企业之目的，拟参与设立瑛泰基金、瑞信基金，并由怀格健康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中：瑛泰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预计最终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其中，康德莱医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怀格企业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单独或联合其关联方）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 1%，即不低于人民币 110 万元，剩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怀格健康向符合要求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完成。（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瑞信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预计最终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其中，康德莱医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怀格健康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单独或联合其关联方）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 1%，即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剩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怀格健康向符合要求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完成。（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怀格健康

公司名称：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1WL7C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2 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5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456，完成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近一年经营状况：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189,443.80 元，净资产 14,885,287.04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494,339.37 元，净利润 6,328,527.4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怀格企业

怀格企业系瑛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目前尚未完成设立，其系怀格健康控制的附属企业。

（二）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鉴于本次拟设立的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社会资金尚未募集完成。

三、拟参与设立基金的主要情况

（一）瑛泰基金

1、基金名称：上海怀格瑛泰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合伙企业存续期满 7 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 2 年。

4、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

5、合伙人及出资额：康德莱医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怀格企业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单独或联合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 1%，即不低于人民币 110 万元，剩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怀格健康向符合要求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完成。（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6、基金管理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管理及决策机制：怀格企业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基金合伙事务，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委托怀格健康管理本基金。怀格健康有权对本基金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有权对外代表本基金签署法律文件；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事务管理，仅需按认缴基金份额按期缴纳出资，并按所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分享基金投资回报或者承担基金投资亏损，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基金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对标的项目进行投资或退出。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8、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

（1）投资于医疗器械企业股权，且优先投资于与心血管介入、神经介入及外周介入相关的医疗器械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获取股权为目的的可转债）；

（2）因基金投资项目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认购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

（3）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9、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法律法规允许的退出方式。

10、基金管理费：在合伙期限的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资本的 2%/ 年计算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 2%/ 年计算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满 7 年后延长存续期的，延长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本金的 1%/ 年计算收取管理费。

11、分配原则：基金取得的来自投资项目的任何可分配现金收入（扣除预计费用）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3）收益分配：收益中的 80%向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中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4）收益分配方案及实施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12、其他：以上事项尚需取得各合伙方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其他事项待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前确认，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

（二）瑞信基金

1、基金名称：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合伙企业存续期满 7 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 2 年。

4、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实际出资为准）

5、合伙人及出资额：康德莱医械拟以其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怀格健康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单独或联合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 1%，即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剩余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怀格健康向符合要求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完成。（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6、基金管理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管理及决策机制：怀格健康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基金合伙事务，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负责管理本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基金的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有权对外代表本基金签署法律文件；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事务管理，仅需按认缴基金份额按期缴纳出资，并按所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分享基金投资回报或者承担基金投资亏损，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基金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对标的项目进行投资或退出。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8、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

（1）投资于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医疗服务及医疗医药外包服务等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获取股权为目的的可转债）；

（2）因基金投资项目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认购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

（3）投资于其他专注于医疗器械或生物医药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

（4）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9、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法律法规允许的退出方式。

10、基金管理费：在合伙期限的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资本的 2%/ 年计算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 2%/ 年计算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满 7 年后延长存续期的，延长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本金的 1%/ 年计算收取管理费。

11、分配原则：基金取得的来自投资项目的任何可分配现金收入（扣除预计费用）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3）收益分配：收益中的 80%向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中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4）收益分配方案及实施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12、其他：以上事项尚需取得各合伙方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其他事项待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前确认，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侵占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康德莱医械参与设立基金，主要对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相关领域进行创业投资，可以充分运用康德莱医械资源，并有效利用怀格健康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专业投资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完善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投资完成后，怀格健康对两支基金享有控制权，两支基金均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述基金尚未正式设立，也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康德莱医械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在业务上与公司是相互独立的，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影响。康德莱医械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由于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尚未注册成立，也未进行具体投资事项。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尚在筹备阶段，该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康德莱医械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实施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程度不等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怀格瑛泰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书》；

（二）《景宁怀格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向 14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39.34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2.02%，全部为首次授予，无预留股份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同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尼电子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4、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6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 年 12 年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960 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4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9 年 12 年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5,408 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3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